

臺北市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 管理運用委員會第13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97年3月24日（星期一）下午16時

貳、會議地點：臺北市政府11樓吳三連廳（中央區）

參、會議主持人：李副主任委員述德

肆、出席人員：

王委員如玄、林委員錦松、章委員慈育、師委員豫玲（周副局長麗華代）、倪委員世標、石委員素梅（林科長秀風代）、盛委員治仁（張簡任研究員釗嘉代）、黃呂委員錦茹（林科長秉宗代）、林委員建元（謝科長新生代）

伍、列席人員：

臺灣兩水利用協會：劉副研究員冠廷

新竹梵音公益協會：黃總幹事幸娟

法鼓山慈善基金會：吳組長慎、蔡苓苓

亞洲大學：劉教授俊昌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江科長德輝、莊代股長裕寬、陳燕山（紀錄）、裴芳萱、沈志勳

陸、未出席人員：

郝主任委員龍斌、吳副主任委員秀光、楊委員馨怡、羅委員淑蕾、

款新臺幣 6,776,570 元，兩者合計新臺幣 85,351,460 元。

二、南亞海嘯捐款部分：截至 97 年 3 月 12 日，本市南亞海嘯民間捐款累計共新臺幣 37,440,223 元，本委員會並召開 8 次委員會審議（第 6 次會議至第 12 次會議，另加開 1 次臨時會議），核准補助 5 案，核准金額共計新臺幣 37,440,223 元。

三、幕僚單位補充「南亞海嘯民間捐款」補助案核銷參考資料 1 份，俾利受補助單位相關款項黏貼憑證製作暨核銷；上揭參考資料內容如下：

（一）捐款支用情形暨歷次會議決議事項。

（二）參考表格：核銷資料自我檢查表、核銷支出憑證自我檢查表、經費支出憑證簿、支出憑證送審明細表、黏貼憑證用紙、切結書及驗收紀錄。

（三）經費支出相關規定。

（四）支出憑證要點。

（五）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六）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

※委員意見綜整：有關核銷部份請依中央相關規定（支出憑證要點等）審核，符合形式審查要件為原則，以簡化行政作業；若有相關困難可請本府主計處協助相關事宜。

決 議：

一、洽悉備查。

二、會後請幕僚單位召集各受補助單位召開核銷說明會議。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財團法人法鼓山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案由：有關「興建斯里蘭卡臺灣村醫療站」進度報告乙案，報請公鑑。

說明：

一、本案相關會議決議摘要如下：

- (一) 本案經第8次委員會議及社會局95年1月6日「臺北市南亞海嘯民間捐款分配協調會」決議補助金額為新臺幣13,388,023元，上開決議並提第9次會議追認通過。又本基金會於提報本計畫之時至實際執行之時已逾1年，當地物價變動巨大，故於第9次會議時提案修正相關經費結構，並獲同意在案，本案經費分3期撥款：第1期新臺幣6,500,000元整，第2期新臺幣4,830,023元整，第3期新臺幣2,057,787元整，並由本府社會局於95年9月26日寄發第1期補助款項支票。
- (二) 本案執行進度報告經提報第10次委員會議決議如下：有關醫療採購上之困境（在臺灣及在斯里蘭卡採購之利弊互見），請權衡以何種方式執行最具經濟效益。

(三) 案經第 11 次委員會議提案變更暨追認核定補助項目與金額，並獲同意在案，其中有關「醫藥、衛材」補助款新臺幣 200 萬元整，變更為各項器材設備維修、保全及行政費用乙節，請詳列相關支應項目，另本案所有經費項目，請依調整後經費估算表所列金額支用，項目間不得相互勻支，並請於經費估算表修正後，將本計劃送本府核備。

(四) 執行進度報告提第 12 次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備查。

二、目前醫療站看診情形：

(一) 科別：

1. 一般門診：

(1) 當地醫生第 1 次看診日期：2007.8.22。

(2) 每週二、四看診(整日)。

(3) 每次看診人數約 80-100 人。

2. 牙科門診：

(1) 當地醫生第 1 次看診日期：2007.12.4。

(2) 每週二、四次看診(上午)。

(3) 每次看診人數約 15-20 人。

3. 產前衛教：每週 1 次，每次上課人數：20-30 人左右。

4. 每月 5 歲以下兒童生長計畫門診。

5. 每月婦幼門診。

6. 社區公共衛生教育推廣(如社區商家衛生宣導及登革熱防治)。

(二) 預計 2008 年將新增的門診如下：

1. 急診室
2. 年長者關懷計畫
3. 心理諮商中心
4. 當地原住民外診服務
5. 兒童及婦女保護計畫

三、醫療站管理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一) 日期：2007.11.30

(二) 與會人員：

1. 斯里蘭卡法輪兒童基金會：Ven. Dr. Bodagoda Chandima Thero.
2. 斯里蘭卡衛生部：Dr. Eeshara Kottegoda Vthana
3. 斯里蘭卡南省 Hambantota 縣衛生局：Dr. S. A. H. Liyanage
4. 財團法人法鼓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資源整合組主任委員曾照嵩先生、總幹事陳果開先生、組長吳慎小姐、張和青小姐。

(三) 會議內容：

1. 選出管委會各委員：

(1) 主任委員：斯里蘭卡法輪兒童基金會 Ven. Dr.

Bodagoda Chandima Thero

(2) 副主任委員：斯里蘭卡南省 Hambantota 縣衛生局

Dr. S. A. H. Liyanage

(3) 監察長：法鼓山慈善基金會曾照嵩先生

(4) 財務長：法鼓山慈善基金會安站代表

(5) 總務長：斯里蘭卡衛生部 Dr. Eeshara Kottegoda

Vthana

2. 報告 2008 年醫療站營運事宜。

四、邀請醫療站營運團隊相關人員來臺進行醫療參訪。

(一) 日期：2007.11.26-12.5

(二) 人員：共計 10 位

項目	姓名	單位
1	Mr. N. Buddhapriya	斯里蘭卡衛生部南省傳統醫療部主任秘書(中央)
2	Dr. S. A. H. Liyanage	Hambantota 衛生局局長
3	Dr. Eeshara Vithana	斯里蘭卡衛生部(中央)南亞海嘯重建單位
4	Dr. R. P. S. Rajapaksha	Hambantota 衛生局婦幼部主任
5	Dr. R. Sarath	Ambalantota 衛生所所長
6	Mrs. L. A. Malanie	Ambalantota 衛生所公共衛生護士
7	Mr. K. L. Gunapala	Ambalantota 衛生所 PHI 稽查主管
8	Mr. K. Cyril	Ambalantota 衛生所 PHI(稽查員)
9	Mrs. Kulasingha Arachchige Chandra	Ambalantota 衛生所 PHM(助產士)
10	Mrs. Karannagoda Mudalige Gunawathie Jayathilaka	Dona Ambalantota 衛生所 PHM(助產士)

(三) 參訪目的：了解各參訪單位如何推動臺灣醫療服務及其過程及成果，及認識臺灣健康衛生政策、基層健康照顧服務、健康管理、健康促進等(如了解熱帶醫學及傳染疾病防治、了解臺灣公衛及健康照護及推動成果…等)。

(四) 參訪單位：約 20 個醫療相關單位，參訪明細如下：

日期	參訪單位
11.27	1. 國民健康局 2. 淡水鎮衛生所
11.28	1. 關渡社區健康關懷站 2. 振興醫院 3. 振興護理之家 4.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衛生局(由衛生局邱局長及副局長以及處長和 4 位同仁、社會局江科長接待)
11.29	1. 參訪陽明大學 2. 參訪陽明大學熱帶醫學研究所 3. 署立臺北醫院
11.30	1. 衛生署 2. 臺北榮民總醫院 3. 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12.01	臺北故宮博物院
12.02	參訪法鼓山(金山)
12.03	1. 臺南市衛生局 2. 健康城市參訪：臺南市金華社區
12.04	1. 社區健康營造參訪：新港文教基金會、嘉義縣扶緣服務協會、馨園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2. 衛生署護理暨健康照護處(南投)

由於參訪所吸收的經驗對於健康服務中心的營運相當有幫助。

五、第 1 期工程核銷：第 1 期工程報告及核銷資料於 2008.1.16 送至本府社會局審核中。

六、慈善基金會派遣義工至斯里蘭卡關懷：

(一) 日期：2008.1.25-2008.2.4

(二) 人員：陳奕伶副總幹事、吳慎組長

(三) 相關行程：

1. 2008.1.27 與 Hambantota 衛生局局長 Dr. Liyanage 會談 2008 年營運方針、及加入當地傳統醫療門診。
2. 2008.1.28 辦理關懷醫院義工之茶會及致贈結緣品。
3. 2008.1.31 新聞局光華雜誌採訪醫療站。
4. 2008.2.03 與 Ambalantota 衛生所所長 Dr. Sarath 會談。

決 議：

一、准予備查。

二、同意醫療站名稱修改。

三、請將變更後之計畫（含經費預算）送下次委員會議追認。

報告案三：

報告單位：臺灣兩水利用協會

案由：有關「斯里蘭卡供水系統援助計畫」進度報告乙案，報請公鑑。

說 明：

一、本案相關會議決議如下：

- (一) 本計畫經第 8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同意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450 萬元整，並請申請單位將修正後之經費需求表，送第 9 次委員會議供參。
- (二) 本案修正後之經費需求表經提報第 9 次委員會議，決議為：建議摶節行政費用，若有剩餘，建議增加雨水儲集供水系統之數量；本案分 2 期撥款，第 1 期撥款新臺幣 225 萬元整，第 2 階段撥款新臺幣 225 萬元整。
- (二) 本案執行進度報告經提報第 10 次委員會議，會議如下：關於本計畫之執行地點、經費支用情形、執行進度報告及未來明確之計畫請詳加補充。又針對無法提供收據正本提案 96 年 3 月 20 日臨時會議及 4 月 19 日第 11 次委員會議提案決議如下：有關該論壇需保留正本致無法提供相關憑證正本予本府辦理核銷，需敘明原因，並提供由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證明文件，將較具文書效力（若我國無派駐斯里蘭卡外交單位，可逕洽鄰近國家），相關委託契約或合約亦同。另請於合約書中明列雙方關係並加註雙方之權利義務，並應監督本案之執行；相關資料請提供中文翻譯。
- (三) 執行進度報告提第 12 次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備查。惟無法取得憑證正本部分仍請依上次會議決議完成駐外單位認證事宜，會後請幕僚單位就合作約定書部分再與臺灣雨水利用協會討

論。

二、有關本案目前執行進度、遭遇問題及未來預計執行之工作如下
(97年2月13日前)：

- (一) 完成協調核銷憑證需經由我國駐外單位認證問題：該協會於96年7月下旬與斯里蘭卡雨水利用論壇，針對核銷憑證需經由我國駐外單位認證問題進行協調，斯里蘭卡雨水利用論壇同意將核銷憑證之影本加註雙方之正式戳記，並由該論壇將憑證送至我國駐外單位進行認證，故本計畫未來經費之核銷，將循此模式進行核銷。
- (二) 有關經費重新編列問題：由於核銷憑證需至我國駐外單位，而我國並未於斯里蘭卡設置代表處，因此需至鄰近之印度新德里進行認證，因此於執行本工作項目時將需支出相關經費，但本計畫獲得委員會核定時並未編列本項工作及相關經費，故該協會與斯里蘭卡雨水利用論壇商討擬在補助總經費不變的情形下，編列此一工作項目之經費，由於斯里蘭卡雨水利用論壇較瞭解當地實際之情形，因此對憑證認證工作之執行較為熟悉，另外其亦為本計畫當地之執行者，對當地之物價波動也較瞭解，故該協會請該論壇就本計畫所有工作對經費進行重新編列，而該論壇於去年底重新編列該計畫預算，經該協會瞭解並未將認證工作所需經費列入，且對於本計畫之

總經費亦有所誤解（本計畫核定經費為新臺幣 450 萬元整，斯里蘭卡論壇提送之預算為新臺幣 4,995,520 元整），故該協會將再與該論壇進行溝通要求其進行改正，唯該論壇目前尚未給予回覆，且適逢我國農曆年間，故於報告繳交期限前尚未有相關之成果，目前該協會已積極與該論壇進行聯繫中，要求近期內給予本會答覆，期於 3 月份之委員會之進度報告中，可就本計畫之經費及工作可獲委員同意，以儘速與斯里蘭卡雨水利用論壇進行簽約及後續工作，以利本計畫未來之執行。

（三）未來預計執行之工作如下：未來將依循 96 年 3 月 20 日召開本市「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委員會臨時會議」及各相關會議之結論執行本計畫，並要求斯里蘭卡雨水利用論壇方面盡快給予明確回覆有關我國駐外單位認證問題。若該論壇可進行配合，臺灣雨水利用協會將要求本計劃儘速於 9 個月內完成，後續之工作將秉著經濟節約的精神與方式，有效控管此一賑災款項，並視經費使用情況，若有結餘將進行更多雨水利用系統設施之補助，將臺北市民關懷之意傳送到更多的地方。另外未來持續進行之工作內容如下。

1. 在南部靠近 Galle 附近的 8 個村落公共場，所設置 8 座示範雨水貯集供水系統。

2. 實施宣導教育計畫，在公共場所及學校設置宣導海報。
 - (1) 準備宣傳海報及手冊。
 - (2) 規劃在 8 個村落進行宣導課程。
3. 在 8 個村落或社區共選擇 262 個窮困家庭設置屋頂雨水貯集供水系統。
4. 教導設置屋頂雨水貯集供水系統家庭，如何利用太陽能滅菌消毒法與雨水貯集供水系統的操作與維護事項。
5. 分享工作成果、驗收、技術轉移及啟用。
6. 持續監測與評估。

決 議：

- 一、准予備查。
- 二、請速與合作單位協調相關經費編列暨簽約等事宜，將變更之計畫（含經費預算）送下次委員會議追認。

報告案四：

報告單位：亞洲大學（健康暨醫務管理學

系）

案 由：有關「印尼公共衛生及醫療人員及其他專業人才種子培訓計

說 明：

- 一、本計畫於第 8 次委員會議決議同意補助。

二、第 9 次委員會議決議如下：

(一) 同意計畫變更。

(二) 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 2 萬元整，覈實支應（每人最多補助 2 年或至案主畢業為止），亞洲大學配合款新臺幣 40 萬元整（本委員會核定補助新臺幣 200 萬元整），請提供切結書。

(三) 補助時間自 95 年 8 月 1 日開始。

(四) 執行期限：95 學年度至 97 學年度，共計 3 年（6 個學期）。

(五) 核銷部份以學生印領清冊核銷。（95 年 11 月 24 日北市社二字 09542093700 號函，請每半年製作學生領據清冊，檢附支出憑證及各項附件等相關資料，依該校會計程序審核後送本府辦理核銷。）

三、第 12 次委員會議決議同意變更計畫名稱為「印尼公共衛生及醫療人員及其他專業人才種子培訓計畫」，並在不變更原核定之補助員額及每月補助金額前提下，擴大本案補助之適用對象至其他專業科系；另請將本案修正完成後之計畫書送本府備查。

四、有關本案目前執行進度如下：

(一) 原擬補助學生為 5 位，名單如下表編號 1-5，因編號 5 號

SUHARTONO ,S. SI 同學來信申請放棄，故由編號 6 資訊工程學系 Ramzi Adriman 同學遞補。

印尼公共衛生醫療種子培訓計畫申請學生資料

編號	系 所	姓 名	生 日	性 別
1	健康暨醫務管理 學系健康管理組 (原健康管理研 究所)	MARDIANA HABIBI	1977/3/17	女
2	健康暨醫務管理 學系健康管理組 (原健康管理研 究所)	NURDIN	1976/8/19	男
3	經營管理學系	AZMAN MUAMMAR	1982/10/7	男(放棄)
4	生物科技學系	DARNIUS	1978/6/2	男(放棄)
5	生物科技學系	SUHARTONO ,S. SI	1982/3/14	男 (來信放棄)
6	資訊工程學系	Ramzi Adriman (申請遞補)	1979/1/30	男

(二) 目前補助情形：編號第 3 號 AZMAN MUAMMAR 同學及編號第 4 號 DARNIUS 同學因家庭及個人因素放棄報到就學，目前實際補助學生共 3 位（健康暨醫務管理學系 2 位、資訊工程學系 1 位），每人每月 2 萬元，自 96 年 8 月起至 97 年 2 月止共補助新臺幣 420,000 元整。

決 議：

- 一、准予備查。
- 二、已執行部分請先檢附憑證及相關資料向幕僚單位辦理核銷事宜。
- 三、請將變更後之計畫（含經費預算）送下次委員會議追認。

報告案五：

報告單位：新竹縣梵音公益協會

案由：有關「印尼亞齊省及棉蘭地區資訊暨教育發展計畫」進度報告乙案，報請 公鑑。

說 明：

一、本案歷次會議決議如下：

- (一) 於第 7 次委員會議通過，第 8 次委員會議確認連線費用同意全額補助，覈實支應，補助金額共計新臺幣 12,552,200 元整。
- (二) 第 10 次委員會議決議：數位學習中心運用之績效儘量量化並呈現具體成果。
- (三) 第 11 次委員會議決議：
 1. 請提供臺灣大學對本案之評估報告。
 2. 進度報告案洽悉備查。
 3. 本案補助經費變更暨追認核定補助項目與金額，請該協會另案提委員會議審議。
- (四) 第 12 次委員會議決議：
 1. 准予備查。
 2. 本案仍請依本府相關核銷規定及程序辦理；另可請會計師協助做好相關憑證彙整後送本府社會局辦理核銷事宜。

3. 有關計劃變更部分（如棉蘭數位學習中心租借房屋等），請提會審議。

二、執行內容：（2007.07.16-2007.12.31，詳附件7）

- （一）協助亞齊政府行政人員全面E化作業。
- （二）棉蘭中小學教師E化培訓。
- （三）開辦亞齊與棉蘭數位學習中心，當地社會及學術機構從不認識何謂數位學習至今，已陸續在各國立大學、中學等設立數位學習中心推廣數位學習。
- （四）亞齊數位學習中心學生上課踴躍、課程滿堂，惟房租於12月底到期，房東原欲出售該屋，後經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與該會共同評估，數位中心的設立對印尼資訊教育的帶動確實有其重要性及需求，因此獲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同意在原地（亞齊數位學習中心）接續經營（房租漲價為每年Rp80000000，原房租2年為Rp60000000），內部設備除電腦更新外，其餘設備以原設備使用，除原有的電腦教學及華語課程外並增加生活技能的課程（車繡）紅十字會並允諾至少繼續經營2年。
- （五）亞齊大學經連續2年由亞齊數位中心協助培訓數位師資後，於今年在該校成立一座數位教室，今年暑假清華大學及在該校舉辦數位學習營。

- (六) 棉蘭數位中心課程以數位師資培訓及社區民眾生活資訊為學習重點。
- (七) 今年開辦環保數位師資培訓營，透過擷取國際環境保護資訊，協助棉蘭地區校際編製環保教材並列入正規教育課程（印尼政府目前亦推廣）。（此計畫乃與新竹青草湖社區發展協會合作建置，目前新竹青草湖社區發展協會從今年3月起即輪派每次至少1位工作人員，長期駐在棉蘭協助推廣數位教育，此經費由青草湖社區發展協會另案籌募，惟本計畫僅提供住宿的需求）

三、未來的計劃：

- (一) 數位學習中心的經營朝自給自足的方向進行，課程的規劃傾向與更多元化設計，提供更多生活技能的課程培訓為將來的方向。
- (二) 與新竹青草湖社區發展協會合作協助印尼亞齊棉蘭等2處數位學習中心，成立社區大學提供更多元化的課程嘉惠當地居民。
- (三) 為配合教育部，獎勵臺灣各大專院校學生，有更寬廣的國際觀，期待能成為臺灣大專生海外志工服務的平台。

四、其他困難與需求：

- (一) 亞齊數位中心經由紅十字會中華民國總會評估內部電腦設備

長時間使用已有老化的現象，因此紅十字會擬將亞齊數位學習中心電腦全部更新，因此建請委員是否同意開放給印尼當地 NGO 或弱勢團體申請使用。

(二) 棉蘭數位中心當初申請時係在菩提學校內，因此不須付房租，但我方工作人員在棉蘭運作期間的辦公室及住宿乃是一個問題，若長期居住旅館所費不貲，又棉蘭係亞齊入口站，進入亞齊均需經過棉蘭歇腳，住乃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又住旅館除了花費不貲外，來往的交通安全也是重要考量（棉蘭亞齊沒有公設交通工具，只有民間私營的小黃包車，或計程車或三輪車但這些均是政府無法列管的散車），建請委員同意在原有的預算下，准予租賃房屋 1 棟（3 年房租共計 Rp80000000），供工作人員辦公及在棉蘭期間居住使用。

決 議：

- 一、 准予備查。
- 二、 有關亞齊數位學習中心電腦開放予當地 NGO 或弱勢團體申請使用乙案，本案請新竹縣梵音公益協會於法規範圍內逕依權責處理，並請釐清相關權責關係（如借用、轉贈等方式），至使用機制請再詳加規範以做適當運用，另請於下次委員會議進行報告。
- 三、 不同意棉蘭租賃房屋 1 棟乙案，請依原預算覈實支應，若

有剩餘款請繳回。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